

衡水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 (征求意见稿)

衡水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录

一、现实基础与面临形势	1
(一) “十三五”工作成效	1
(二) “十四五”面临形势	3
二、总体要求	5
(一) 指导思想	5
(二) 基本原则	5
(三) 目标指标	6
三、主要任务	8
(一) 积极创建“无废城市”	8
(二) 持续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工作	9
(三) 加快构建固体废物收运体系建设	11
(四) 积极拓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途径	14
(五) 加强固体废物末端处置设施建设	15
(六) 健全固体废物闭环监督管理体系	18
四、保障措施	23
(一) 明确部门职责	23
(二) 严格督查考核	23
(三) 加大财政支持	23
(四) 加强创新支撑	23
(五) 强化宣传引导	24
五、重点工程	25

“十四五”时期（2021-2025年）是衡水市开启高水平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关键时期，为推进全域“无废城市”建设、推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根据《衡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及《衡水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制订本规划。

一、现实基础与面临形势

（一）“十三五”工作成效

“十三五”期间，衡水市坚持以问题为导向，着力补短板，全面实施规划确定的目标和任务，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水平不断提升，为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1.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成效显著

加强涉废企业申报管理，截至目前，衡水市登记造册工作已完成。

强化危险废物执法检查，为落实省厅危险废物监督管理考核相关工作要求，对化工、制药、有色金属等产生废酸、废碱、废有机溶剂的企业，处置利用危险废物的企业，长期贮存不及时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产废单位进行重点排查。

指导企业做好危险废物鉴定和废弃危险化学品申报相关工作，杜绝出现管理漏洞与环境风险隐患。

2020年，衡水市工业企业产生危险废物12.45万吨，委外处置量为3.53万吨，自行处置量为8.32万吨，年末贮存量

1.11万吨。

2. 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环境整治

为落实省厅工业固体废物整治相关工作要求，做好《河北省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环境整治方案(2018-2020年)》，组织各县市区对工业固体废物（工业副产石膏、粉煤灰以及脱硫、脱硝、除尘产生的固体废物等）堆存（贮存）场所进行排查，强化全市污泥处置管理工作，对我市污泥处置落实“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要求作出明确规定，并提出贮存、运输、处置的规范要求。

3. 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2020年，衡水市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为190.70万吨，综合利用量为185.81万吨，处置量为6.03万吨，累计贮存量为7.84万吨，处置利用率为100%。我市主要工业固体废物以粉煤灰、脱硫石膏、其他、锅炉渣、磷石膏为主，主要的利用方式为制砖、生产水泥或用于道路铺设。

4. 加强农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2020年度，衡水市全域秸秆理论产生量571.2万吨，可收集量506.3万吨，综合利用量495.4万吨，综合利用率达到97.8%。其中，通过农机耕作直接还田等肥料化利用量404.2万吨，占秸秆总量79.8%；饲料化、燃料化、原料化、基料化四化利用量91.2万吨，占秸秆总量18%。

2020年度，衡水市农膜使用量15553.44吨，农膜回收量

13407.63吨，农膜回收率86.2%。衡水市废旧农膜回收网点39个，废旧农膜回收加工企业1个。

5. 医疗废物收运体系基本建成

2020年，全市现有各级各类医疗机构6314个，年产生医疗废物约为1875吨。全市共设立232个医疗废物周转贮存场所，医疗废物收运体系已基本建成。

6. 开展重金属污染减排工作

从严格环境准入和非重点行业重金属两方面部署重金属减排工作，通过执行相关涉重点行业准入条件和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把控重金属新增量的审核准入；强化对非重点行业重金属管控。

7. 固体废物监督管理水平稳定提升

“十三五”期间，固体废物监管顶层设计不断加强，建立了各部门日常工作交流合作机制，如首办移交机制、联合执法监管机制、信息共享机制、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等。从抓好危险废物源头管控、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强化日常执法监管、落实危废产生企业主体责任、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模式等五个方面危险废物管理各项工作做出了安排部署。

(二) “十四五”面临形势

“十四五”时期，我市将以建设“无废城市”为契机，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加快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

建设全域美丽宜居城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将面临重大机遇和挑战。

1. 机遇：一是“无废城市”建设积极推动固体废物处理向精细化、专业化、规模化、现代化方向发展，探索构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新格局，加快推进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工作向数字化转型。二是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坚定不移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营造良好生态环境民生福祉，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锚定了新高度。三是碳达峰碳中和要求加快能源结构转型、产业结构升级、循环经济发展、传统工业低碳化技术改造等，深入推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向“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方向发展。

2. 挑战：一是固体废物收运体系不完善。目前城区大部分居民生活垃圾分类实行四分类收运目前城区大部分居民生活垃圾分类实行四分类收集，但执行效果差，但由于居民分类意识薄弱，“一袋装，直接扔”习惯根深蒂固，需要长期引导，且因厨余垃圾终端处理能力受限，部分居民生活垃圾未得到有效分类收运。小微产废企业、社会源产生危险废物收集难、成本高问题仍然突出。二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能力和设施建设亟待提高。目前我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在利用处置方面的系统性、集成性方面仍有不足，利用处置设施布局分散，协同处置能力不足，导致利用处置碎片化现象明显，与“无废城市”建设要求仍存在一定差距。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遵循“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绿色低碳循环发展，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基本原则，以固体废物全过程管理为主线，“无废城市”建设为抓手，加大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力度，加强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能力提升，优化固体废物处置结构和布局，健全衡水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体系，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能力建设，提升生态环境管理水平，防范生态环境风险，为推进全域建成“无废城市”、高质量建设“美丽衡水”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问题导向。立足于固体废物利用处置现状与未来，梳理利用处置过程中存在的核心问题和薄弱环节，着力解决当前衡水市固体废物管理存在的处理处置能力和设施建设不足、收运体系不完善等核心问题，加快制度、机制和模式创新，推动实现重点突破与整体创新，建设长效机制。

坚持统筹协调。在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框架下，将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目标与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生态文明建设等相融合；统筹工业、农业、生活（消费）、建筑等领域的产生、收运、利用与处置管理需求，各部门按职责分

工密切配合，齐抓共管，补齐短板，发挥协同增效作用，提升固体废物精细化综合管理水平。

坚持全过程管理。压实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主体责任，明确政府部门的监管职责，构建从产生、贮存、收集、运输、处理、利用、处置的全过程跟踪管理机制，建立从源头到处置监督管理的机制。

坚持政府引导全民参与。加强政府的科学引导和带动作用，以法制为基础，强化宣传、引导、监管职能。调动各类企业、社会团体、城乡居民参与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和公众的监督作用，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努力形成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生产方式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

（三）目标指标

总体目标。到2025年，固体废物源头减量效果明显，基本实现产废无增长；分类收运体系全覆盖，基本实现固废无倾倒；资源化利用水平持续提高，基本实现资源无浪费；处置能力与实际产生量相匹配，基本实现设施无缺口；数字化监管水平不断提升，基本实现监管无盲区；体制机制逐步完善，基本实现保障无缺位，全面形成“全类型、全覆盖、全过程”的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资源化利用体系，基本建成“源头管理精细化、贮存转运规范化、过程监控信息化、设

施布局科学化、最终处置无害化”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新体系。

具体指标：“十四五”规划共设置11项指标，主要分五大类，其中固体废物分类收运覆盖面2项、资源化利用水平2项、无害化处置4项、规范化管理1项、数字化监管2项，贯穿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全过程管理。

表1 衡水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2020年 (基准年)	2025年 (目标年)	指标属性 (预期性/约束性)
1	分类收运覆盖面	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面 (%)	100	100	约束性
2		城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面 (%)	28	100	约束性
3	资源化利用水平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49	60	预期性
4		城区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	28.22	35	约束性
5	无害化处置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利用率 (%)	100	100	约束性
6		医疗废物安全处置率 (%)	100	100	约束性
7		城市、县城污泥无害化处理率 (%)	90	97	预期性
8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率 (%)	100	100	约束性
9	规范化管理	医疗废物规范收集率 (%)	100	100	约束性
10	数字化监管	危险废物产生企业上网率 (%)	100	100	约束性
1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企业上网率 (%)	100	100	约束性

三、主要任务

（一）积极创建“无废城市”

生态环境部已将衡水市列入“‘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名单”，建设具有衡水特色的“无废城市”是增进人民群众福祉、提升社会文明程度的迫切要求，与衡水市长远规划相契合。各县市区和有关部门需认真落实上级部署要求，将固体废物管理与经济社会发展统筹考虑，从推动城市绿色低碳转型层面谋划固体废物领域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农业废弃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危险废物等五大类固体废物为重点，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治共建的“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格局。

1. 制定“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我市将积极谋划“无废城市”创建工作，贯彻落实中央、省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无废城市”建设工作的政策法规和决策部署，制定“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根据“无废城市”建设标准，及时发现欠缺短板，共同谋划建设思路，持续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针对性谋划新建处置项目。

2. 建立“无废城市”工作制度

“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涉及多部门任务，有关牵头部门要严格落实任务清单要求，统筹加强各责任部门协调联动、信息共享，及时互通有无，涉及多部门共同协作的，做到工

作交接顺畅；对“无废城市”建设阶段性工作任务实行常态化调度；对重大问题和重大事项，进行会商研究、工作通报；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市“无废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方案统筹、政策统筹、工作统筹、力量统筹，形成市县联动，部门之间各司其职、密切协作、信息共享的良好运行机制。

3. 推动落实“无废城市”建设任务清单

加强督促指导，积极培育典型，有序推动落实任务清单，按时完成“无废城市”建设工作目标和任务。严格落实“无废城市”建设评估实施细则，定期开展“无废城市”建设成效评估，确保达到“无废城市”建设要求。

（二）持续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工作

1. 优化升级产业结构

积极调整和优化产业和产品结构，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发展新兴产业。实施产业绿色转型，以钢铁、铸造、建材、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制、电镀、石油开采、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促进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加快推进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原则，优化空间布局，调整产业结构，突破循环经济关键链接技术，合理延伸产业链并循环链接，搭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创新组织形式和管理机制，实现园区资源高效、循环利用和废物

“零排放”。

2. 加快促进危险废物减量

严把涉危险废物工业项目环境准入关，落实工业危险废物排污许可制度。组织危险废物相关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督导企业加快推进超期、超量贮存危险废物处置工作，督促其及时开展转移处置工作。持续加强化工、印染、造纸、表面处理等重点行业整治提升，鼓励生产者责任延伸，支持开展研发、推广减少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工业危险废物危害性的生产工艺和设备。

3. 不断推动污泥源头减量

加大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设施的改造力度，重点建设污泥深度脱水处理设施，促进县级以上集中式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含水率逐步下降，实现污泥源头减量。污泥产生单位应根据污泥拟定用途，按照相应标准，对污泥污中各项污染物含量进行监测，确定污泥中各项污染物指标符合相关标准。

4. 加强一般工业固废源头减量

积极开展产废行业绿色设计，推动能源、钢铁、化工等重点行业绿色化改造，不断优化工艺流程、改进技术装备，降低大宗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推进粉煤灰、炉渣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过程自消纳。鼓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较大的企业在场内开展利用处置，实现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零增长。

5. 全面推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

积极倡导低碳生活、适度消费、光盘行动，推动绿色采购、绿色办公，推广使用可循环利用物品，限制使用一次性用品。推广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的替代产品，推进清洁生产，提升包装绿色化水平，限制过度包装，促进生产系统内部物料的循环利用。推行净菜和洁净农副产品进城，在生产、流通环节中减少垃圾产生量。加强对农副产品市场、商品批发市场、零售业等重点场所和行业塑料包装袋使用量的监督检查，推广使用菜蓝子、农袋子，促进塑料替代产业发展，逐步控制减少一次性塑料制品消费量。

6. 实现其它固体废物源头减量

推动建筑垃圾源头减量，鼓励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推广装配式建筑技术、优化桩基选型，新建建筑按绿色建筑标准建设。

推动农业固体废物减量，大力发展现代生态循环农业，规范饲料添加剂和兽药使用，大力推广应用标准厚度地膜，保障地膜可回收性。开展地膜覆盖技术适宜性评估，逐步降低地膜覆盖依赖度，促进地膜减量增效。实施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大力推广高效新型肥料，加大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重点抓好小麦、玉米主要农作物重大病虫监控，推广绿色防控与专业化统防统治融合，推动化肥科学合理施用。

（三）加快构建固体废物收运体系建设

1. 健全危险废物收运体系

一是积极推行危险废物收集试点，依托危险废物专业收集试点对全市中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逐步实现各类危险废物从产生、暂存、转移到处置整个过程“就地分流、分类收集、安全及时转移和实时全程监控”的规范化监管目标，在全市范围内形成比较完善的危险废物收集体系，将涉危险废物企业的危险废物全部纳入收集试点单位或综合经营单位的收集范围和管理部门管理范围，切实解决小微企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小、处置费用高、收集转运困难、管理风险高的问题，提高危险废物规范、高效的监管水平，降低中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非法倾倒风险。

二是健全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规范医疗废物分类包装、分类收集、分区贮存，设置明显标识。完善台账联单和交接登记制度，对医疗废物产生、运送、暂存全程记录。加快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收集体系建设，每个乡（镇）建立1个医疗废物周转站，行政区域较大的县（市）建立1个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周转中心。压实医疗废物处置单位转运处置责任。加强周转站和集中收集周转中心动态管理，实现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全口径、全分类、全覆盖。落实医疗废物48小时内完成收集处置，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而产生的医疗废物要做到日产日清。

三是加强产品类废物回收。发挥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试点单位回收市场的主体作用，规范回收行为，推进回收市场

健康发展。严格规范化环境管理制度。督促试点单位制定危险废物管理应急预案和管理计划，建立管理台账，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健全完善内控制度。对未破损的密封式免维护废铅蓄电池在收集、贮存、转移等环节有条件豁免或简化管理要求，降低成本，推动建立规范有序的收集处理体系。

2. 加强污泥规范运输管理

加强污泥运输管理，运行污泥转运联单制度。参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定《污泥转运联单》，联单一式三份，包含污泥产生单位、运输单位、处置单位基本信息等内容，污泥转移过程中，三家单位具体负责人逐项签字。鼓励引导企业就近处置污泥，避免长途运输造成的环境风险。

3. 构建一般工业固废收运分拣体系

以“谁污染，谁治理”为原则，企业按照“三分法”（可综合利用、可焚烧、可填埋）开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工作，确保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贮存，不得与生活垃圾混放。引进第三方服务机构，培育专业队伍，开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统收统分统运工作。

4. 完善生活垃圾收运体系

加快实施生活垃圾城乡一体化收运体系前端分类分选，推进现有不规范生活垃圾转运站升级改造，加快标准化压缩转运站建设，提升转运效率。积极推进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能力建设，对餐饮行业餐厨废弃物进行集中收集处置，同时

大力度打击餐厨垃圾非法处置行为。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合理设置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立全市统一的垃圾分类标识，不断加大宣传教育，营造“人人参与垃圾分类”的良好氛围，到2022年，至少有1个区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其他各区至少有1个街道办事处辖区建成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到2025年，衡水市主城区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全程分类和处理系统。

5. 加强农业固体废物收运体系建设

健全完善农膜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体系和长效机制，推动生产者、销售者和使用者落实回收责任。到2025年，农膜基本实现全回收，强化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

（四）积极拓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途径

1. 推动危险废物分类综合利用

开展危险废物综合利用设施规范化改造，在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鼓励工业企业对产生的危险废物回收再利用处置，开展“点对点”定向利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豁免管理试点。

2. 拓宽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渠道

完善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循环产业体系，创新煤灰渣、工业副产石膏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模式。加强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技术研发，提升技术利用示范能力。加强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品质量检验，优先推

广新型墙材等绿色建材产品的应用，提高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率，协同促进碳中和。鼓励研发低值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新技术和新产品，加强废纺织品、废塑料（废橡胶）、废木材等的综合利用。

3. 创新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方式

建设可回收物转运系统，合理布局建设可回收物中转站、集散场。加快推进再生资源绿色回收体系与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融合，构建“社区回收+车辆收购中转+再生资源产业园”的循环发展经营体系。

4. 加大其它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能力

一是加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推进工程泥浆、拆除垃圾、建筑渣土等建筑垃圾的资源化利用，稳定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市场，健全标准体系，提高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质量。二是推进农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推行有机肥集中加工模式和加大推广应用力度，制订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处置骨干企业评价标准，提高废旧农膜和农药废弃包装物再利用水平，组织实施秸秆的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原料化、基料化等五大资源化利用工程。

（五）加强固体废物末端处置设施建设

1. 推进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设施能力建设

统筹规划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布局，在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布局规划等的要求下，危险废物处置设施

选址应在种类和产生量相对集中区域，处置工艺应根据危险废物处置种类择优选择。动态调整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规划，根据危险废物名录的更新情况，及时补齐新增危险废物种类。严格执行生活垃圾焚烧飞灰规范处置要求，规范已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管理。积极推动河北省佐英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为故城县衡德工业园区危险废物收集处置中心，充分发挥其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能力，开展再生利用试验，完善活性炭再生利用技术，在实践中检验废活性炭和VOCs综合治理模式。

2. 推动提升污泥处置利用能力建设

协调推进污泥利用处置设施建设。综合现有污泥处置设施能力、工艺技术和预期处置需求等因素，积极采取“走出去、引进来”学习标杆企业典型经验等方式，认真研究谋划，探索污泥无害化处置、利用新工艺新方式，谋划污泥利用处置新项目，确保建成工艺技术先进、管理运营规范、综合实力雄厚的污泥利用处置企业，推动污泥利用处置能力合理配置。

有序推进现有设施设备协同利用处置污泥。在全面测算全域内污泥处置缺口的基础上，通过鼓励引导，给出优惠政策，充分利用我市现有5家生活垃圾焚烧发电、2家燃煤火力发电、4家砖瓦窑等现有企业设施设备，鼓励企业开展提升改造和项目评估，完善相关手续，增加污泥处置能力，拓宽污泥处置渠道，确保污泥产生量与处置能力相匹配。

规范污泥处置利用。一是严格资格和能力审查。污泥产生单位要严格履行《固废法》要求，严格污泥最终接受、处置单位严格资格和能力审查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依据处置单位已经过审批的环评文件、已经取得的排污许可证等核查处置单位实际处置能力，确保污泥最终得到无害化处理或利用；二是规范建立合同。污泥处置签订的合同协议中，必须明确污泥转移过程中涉及的单位信息，必须明确污泥最终处置单位信息，合同附件中必须包含污泥的实际处置去向合同、协议文本中对污泥运输、处置各个环节环境污染责任进行明确。

3. 提升一般工业固废处置能力

持续加强协同处置能力建设，积极开展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行业规范企业申报工作。加快引导废塑料、废旧轮胎、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高质量发展。

4. 加快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

做到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全覆盖，配套飞灰处置设施建设，实现全市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现有生活垃圾填埋场主要作为垃圾无害化处理的应急保障设施和飞灰固化物填埋使用。探索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生态环境部门提供有害垃圾收运处置企业场所名录，选取有资质的企业对有害垃圾进行回收处理，针对有害垃圾中的危险废物，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其贮存、运输、处置环节进行监督指导。

5. 优化提升医疗废物处置能力

加快构建以焚烧工艺处置为主、消毒工艺处置为补充的医疗废物处置体系，支持现有医疗处置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医疗废物处置单位监控体系建设，实现医疗废物处置过程实时监控全覆盖。强化重大疫情防控应急处置能力保障，统筹新建、在建和现有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设施、生活垃圾焚烧设施，梯次建立协同应急处置设施清单，确保不因医废收处造成疫情二次传播。

（六）健全固体废物闭环监督管理体系

1. 完善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生态环境部门组织产废企业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要求，在衡水市固体（危险）废物全过程智慧监管平台上进行申报登记，确保辖区内涉废企业应统尽统，实现监管全覆盖。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实行承诺制度，对违背承诺书内容，在危险废物申报中弄虚作假甚至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将依照法律法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

建立拟废弃危化品企业清单，落实废弃危化品申报流程和严格落实贮存条件等相关要求，做好危化品停产企业的环境监管工作，监督申报废弃危化品产生企业制定处置方案及处置计划。

建立健全“无废城市”工作专班制度，加强统筹协调，形成分工明确、相互衔接、充分协作的联合推进工作机制。制定

农业固体废物利用和处理管理办法，积极探索与生活垃圾分类质量挂钩的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

建立污泥管理台账。污泥产生单位严格落实《固废法》要求，建立污泥管理台账，如实跟踪记录污泥流向、用途、用量等信息。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产生情况要定期向县级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严防污泥非法倾倒、处置造成环境污染。

2. 加强固体废物数字化管理

按照全省统一部署，谋划危废智慧监管平台建设。危废全过程智慧监管平台可实现对我市产废单位、产废情况、处置单位、废物转移、最终处置等信息的动态管理，建立统一危废数据库，为市、县危险废物管理人员提供直观可视化的管理手段，提高危险废物业务综合管理与分析决策能力。同时通过设定的各类预警模型，建立全市涉废行业的预警预报，快速响应体系，实现对异常数据的及时识别及风险的报警，一旦异常情况发生，能够快速识别事件相关信息，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通过规范化、信息化、智能化的监管手段，对企业进行规范化监管和考核，推进危险废物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确保应收尽收、应运尽运、应处尽处。完善智能监控设备安装，指导推动全市所有年产生危险废物3吨及以上的危险废物相关企业（不包括医疗卫生机构）在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重点环节、重要场所推行视频监控、车辆识别等集成智能监

控手段，实现对危险废物全过程跟踪管理。

3. 加强固体废物综合执法水平

各县(区)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发挥网格化管理的作用，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联合行动，将污泥等固体废物日常环境监管纳入“双随机、一公开”，力争做到监管全覆盖。对辖区内城镇污水处理厂、工业企业污水处理站、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及污泥处置单位开展专项执法检查，重点检查企业污泥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

危险废物排查工作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支队在日常执法行动中对涉及危险废物企业进行随机抽查，执法过程中严格遵照《固废法》等法律法规，及时对违法企业查封扣押，按照情节严重程度对其进行处罚或者移送。加大固体废物转运环节管控力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考核要求、转移联单和电子运单上报制度。

压实属地监管责任，健全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制度，强化规范化管理考核与专项行动执法联动、成果共享，强化问题企业后督查，确保问题整改落实到位。加强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督促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制度、排污许可证制度。在全市组织开展危险废物执法检查“回头看”行动和危险废物持续排查工作。

深入排查工业副产石膏、粉煤灰以及脱硫、脱硝、除尘产生的大宗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及衡水市特色行业玻璃钢、橡胶、

污泥等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对大宗工业固废接收企业相关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核查，重点核查是否存在新增固废堆存场所，以及堆存场所是否遵循了“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的原则，进一步规范我市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置管理工作。

深入排查各地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实际情况，推动各行业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能力建设。建立工业固废堆存场所完整监管体系，确保在贮存、转运、处置利用等环节不造成次生污染，严防违规堆存和非法倾倒行为。针对辖区内玻璃钢、橡胶下脚料处置区域制定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情况监测方案，并开展定期监测，对已经造成环境污染的地块，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完善的污染治理方案，开展土壤修复及污染治理相关工作。

4. 严格涉重金属污染管控

严格环境准入和非重点行业重金属两方面推动重金属减排工作，通过执行相关涉重点行业准入条件和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把控重金属新增量的审核准入；同时深入挖掘非重点行业重金属减排工程，积极谋划推动非重点行业减排项目，积极鼓励涉重企业继续采取技术升级等减排手段最大限度的降低重金属排放量，确保重金属减排工作各项举措落实到位。

5. 落实污染防治信息公开

加大危险废物信息公开力度。按照新《固废法》要求，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应每年定期向社会发布企业年度环境报告，

公开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处理处置等信息。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企业须按相关规定做好自动监测建设、联网、运维和管理工作，并在厂区门口明显位置设置显示屏，实时公布污染物排放因子和浓度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四、保障措施

（一）明确部门职责

加强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强化市人民政府对规划实施的指导、协调及监督作用，建立部门分工协作与统筹协调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各区县（市）政府对本行政区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负责，统筹推进行政区内规划项目实施。**市直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二）严格督查考核

推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执行情况中期评估和终期评估，加强对规划执行情况的巡视督查，切实解决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中突出问题，重点关注工作过程中的薄弱环节。健全考核体系，实行行业与属地相结合的考核负责制，对目标任务进展滞后的地区提出预警，督促限期整改。

（三）加大财政支持

逐步建立常态化、稳定的财政资金投入机制，推动政府、企业和社会多元投入，不断拓宽固体废物处置筹资渠道。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危险废物与污泥处置设施建设。积极落实支持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的各类税收优惠政策，积极推行绿色信贷，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项目的信贷投放。

（四）加强创新支撑

鼓励固体废物产生、利用、处置企业与高校及科研院所

合作共建，加强危险废物处置新技术研发，培育固体废物处置骨干企业。支持先进适用技术成果转化推广和产业化。加强生态环境领域高水平人才和创新团队的培养引进，鼓励科技人员深入污染防治一线开展研究和服务。

（五）强化宣传引导

积极开展固体废物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活动，强化企业社会责任意识、全民责任意识和法制意识。深化信息公开，持续开展全覆盖、分层次、多样化的各类宣传培训活动，推动生产生活方式绿色化，带动公众积极参与。

五、重点工程

根据规划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十四五”重大工程项目坚持以问题带任务、以任务定项目、以项目定责任的原则，形成了工业固体废物污染利用处置重点工程、污泥利用处置重点工程、危险废物处置重点工程、监督管理能力建设重点工程、绿色建材等重点工程。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责任单位
1	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重点工程	渤海宏铄衡水清洁技术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工业废盐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建成后年综合利用工业废盐 30 万吨，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年综合利用工业废盐 10 万吨，含 7 万吨/年的废盐类危险废物，3 万吨/年的废盐类一般固废；二期工程年综合利用工业废盐 20 万吨，含 18 万吨/年的废盐类危险废物，2 万吨/年的废盐类一般固废。	渤海宏铄衡水清洁技术有限公司
2	污泥利用处置重点工程	国能河北衡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改建国能衡丰（龙源）火电协同污泥处理中心项目	衡水市及周边地区生活污水、毛皮加工行业生化污泥（含生化与物化污泥混合情况）以及衡丰、恒兴厂内脱硫污泥、中水污泥	国能河北衡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		衡水市污泥集中处置项目工程一期项目	厌氧污泥硝化，反应完成后可进行建材的制造，提升变废为宝的效用。	衡水凯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		景县瑞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9000 万块矸石页岩烧结砖项目	污泥年处理能力 6000 吨	景县瑞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5	危险废物处置重点工程	河北佐英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刚性填埋场项目	项目填埋处置规模将达到3万吨/年，处置危险废物32大类	河北佐英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6		河北佐英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废活性炭再生项目	采用热再生法，废活性炭再生1万吨/年	河北佐英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7	监督管理能力建设重点工程	危废智慧监管平台建设	通过规范化、信息化、智能化手段，对危废企业监管、考核，实现危废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	衡水市生态环境局
8	绿色建材重点工程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特许经营”模式	强化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培植先进企业	衡水新伟建材有限公司
9		创建正规化、专业化建筑垃圾、污泥资源化利用企业	培育煤矸石、页岩、建筑垃圾等大规模资源化利用企业，创新、规范一般污泥和淤泥资源化利用技术	河北国昌建材有限公司